

人才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5〕3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人才办《关于做好2025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选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5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”和按需培养的原则，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，打造生态文明高地、建设产业“四地”、推进绿色算电协同发展需求，重点从生态环保、清洁能源、特色农牧业、文化旅游、信息技术、绿色算力等领域中选派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和科研骨干，加大对基层一线优秀人才的推荐力度。严格控制对担任行政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的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- 1.衷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
- 2.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西部地区发展精神；
- 3.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- 4.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科研能力，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技术骨干。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身心健康。

三、研修时间

研修方式为全脱产，时间为一年（具体时间以中央组织部通知为准）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省委人才办分配给我校 5 个推荐名额，各单位严格把握推荐原则和条件，突出需求导向，最多推荐 1 名候选人。如无符合条件的人选，可不推荐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推荐、人才人事处审核、各职能部门联合把关、人才评价委员会评审、公示、党委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的程序进行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。

2.为增强学习研修的针对性和实际成效，个人在提出申请前，主动联系研修单位和导师，做到精准对接。

3.请各单位于4月8日前,将推荐报告、《2025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申请表》(一式四份,A4纸双面打印)、《2025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》《申请人业绩成果登记表》(需附支撑材料)报人才人才人事处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77959996@qq.com,逾期视为无推荐人选。

联系人:周思灼

联系电话:0971-6317924 13997150066

附件:1.2025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申请表

2.2025年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推荐人选汇总表

3.“西部之光”申请人业绩成果登记表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5年4月5日

抄送: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5年4月6日

打印:陈逸韵

校对:陈逸韵

印:8份